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68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06〕10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最近一段时间以来，我省黄岩、上虞、丽水等地连续发生多起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造成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特别是6月15日上午8时许，龙泉市浙江龙鑫化工有限公司双氧水车间发生爆炸，引发火灾事故，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先后作出重要批示，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根据省政府领导的意见，特作如下通知：

一、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等特点，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以及中毒、污染等次生灾害，直接威胁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从组织领导、安全责任、工作制度、监管手段等方面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坚决杜绝危险化学

品爆炸和群死群伤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全面建设“平安浙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快建设“法治浙江”营造良好环境。

二、立即组织开展化工、医药等行业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各级政府要立即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化工、医药等企业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重点范围是：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和沿江沿河、城镇居民人口密集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重点内容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设备设施定期检测检验情况；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企业内部开展安全培训 and 安全教育情况。要突出重点、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对重点单位、重点环节、重点岗位进行重点检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落实责任，督促有关企业及时予以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实施停产整顿；对停产整顿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三、加强对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监管。对已列入搬迁计划的 67 家城镇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严密有效的措施，加强监控，强化安全监管，确保万无一失。要督促企业尽快制定搬迁方案，落实搬迁的具体措施，尽早实施搬迁。对尚未实施搬迁的，要督促企业开展搬迁期限内安全风险评估，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控制和减少事故风险，并逐步停止风险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使用，确保生产安全。

四、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的安全监管。储存、运输是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多发环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单位的安全监管。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申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杜绝非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现象的发生。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监管力度，严格审批和监控运输企业运输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线路。交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的监管，加强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的危险化学品知识和应急处置知识教育，并严格执行押运员制度。安全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监管职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

五、加强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针对可能出现的事故情况，保障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充实应急救援力量，完善事故应急快速响应机制，做到应急有措施、救援有力量、预案有效果。

六、认真做好事故状态下“清净下水”工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事故状态下“清净下水”的收集、处置工作，督促

企业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督促化工企业切实做好几项安全环保重点工作的紧急通知》（安监总危化〔2006〕10号）的要求，设置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理池或吸收装置、贮罐围堰、防火堤等设施，泄漏物料和消防用水的导流及收集处理设施，切实防止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七、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和监督机制，把目标责任层层分解到每个部门、每个基层单位、每个企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并明确和落实各分管负责人以及部门、班组和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教育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和操作技能。要认真查处各类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追究事故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七日

**主题词：危险化学品△ 管理△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6月29日印发

---